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7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7月21日通过书面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吴明根先生主持，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推动智能化战略落地，加快技术及产品研发，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桦之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桦之坚”）开展增资扩股，拟由龙祥智创（上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龙祥智创”）作为员工持股平台，以货币形式出资1,000万元认缴上海桦之坚1,000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龙祥智创将持有14.2857%股权；公司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出资权。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桦之坚的注册资本将由6,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7,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持有上海桦之坚的股权比例由59.50%变为51.00%，上海桦之坚仍在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增资扩股事项实施过程中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增资协议、办理工商登记；公司董事会授权上海桦之坚管理层根据实际需要制定并实施上海桦之坚股权激励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制定激励方案、激励对象的选择、确定持股平台的具体运作机制、制定及签署等相关文件。

本议案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独立董事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7 月 28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本议案关联董事吴明根先生、赵爱娱女士、鲍嘉龙先生已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